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：浠水县清泉镇菱角塘村村民委员会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：浠水县 2024 年菱角塘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浠水县 2024 年菱角塘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6.59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湖北屹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电子签章或签字)：郑倩

日　　期：2024 年 04 月 29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